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大洋化工区块
征迁安置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

为了支持大洋化工区块产业发展，规范化工用地红线规划，解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建德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了大洋镇胡店村下王自然村（以下简称“下王村”）征迁安置相关工作事宜。下王村及其周边居民征迁后，大洋化工区块纳入浙江省化工园区一“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

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化化工、大洋生物相关事宜专题专题会议纪要》（建府纪要〔2019〕31号）、《大洋镇化工产业布局专题会议纪要》以及大洋镇党政班子《办公会议纪要》（〔2021〕5号）要求，明确本次征迁费用出资主体为建德市高铁新区（高新园）、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和大洋镇两家上市化工企业按照4:3:3比例共同承担，两家企业承担比例由大洋镇负责协调。

目前，下王村征迁工作已接近尾声，安置房建设项目已立项，根据大洋镇化工产业布局项目该区块估算总投资3.85亿元。

为了下王村征迁安置工作的有序开展，经与本次征迁工作责任主体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在企业间的分摊比例未确定之前，公司预先支付2,000.00万元用作大洋镇支付农户征迁安置补偿费用，其余部分待明确企业支付比例，项目完成后另行结算。征迁区块土地收储后，优先保障公司用地，用于企业发展。征迁区块土地出让后大洋镇留存收益部分、或出售分配后剩余安置房所得收益（如有），按征迁出资比例三方共同享有，具体相关责、权、利等相关

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阳贵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征迁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